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學生至海外實習實施細則

94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增長學生學識經驗，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效果並適應海外生活等能力，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實習場所需符合本院實習機構認定標準。學生自行連繫海外實習場所，需實習單位表達接受學生實習之意願後，向本院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實習期間以寒暑假為原則。
- 第四條 實習資格
1. 語言:必須通過語言檢定或測驗
 - (1)日語程度宜為 2 級(含)以上。
 - (2)托福、多益或全民英檢的程度宜為中級程度(含)以上，國際學院觀光學群學生宜為中高級(含)以上。(若實習單位要求程度更高，依其規定。)
 - (3)其他經院務會議認可相關證明文件
 2. 身體健康
- 第五條 實習申請
學生應於實習前 1 個半月依海外實習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計畫，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前往實習。
- 第六條 繳交實習申請相關資料
學生實習申請，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前往實習。應繳交實習單位實習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及國外旅遊平安保險證明。
- 第七條 實習輔導
1. 學生至海外實習期間，應遵守本院及實習單位有關規定，無法遵守規定者取消實習資格。
 2. 實習期間由助教和實習單位主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每週 1 次連繫，追蹤學生實習狀況，經發現不實，則將不予承認實習時數，並依相關校規處理。
 3.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將實習心得及狀況以電子郵件回報給觀光學院助教。如遇狀況及事故，應立即與實習單位主管、當地駐外使館(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代表處)及院辦公室連繫，請求協助。
 4. 實習期間，由各系主任委派 1 位專任教師，協同助教共同輔導及實習後追蹤、檢討與改進事項。
- 第八條 實習考核
學生報到時將彌封實習考核表繳交給實習單位主管。實習結束時，由實習單位主管考核該生實習狀況，並請信封封籤後待學生返國後，立即繳交給觀光學院助教。
- 第九條 實習報告

實習報告應於開學後 2 週內繳交，並檢附 10 張以上工作服勤相關的照
片。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院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實習通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海外實習計畫作業程序

STEP 1：106學年度日本海外實習報名開始(2016/9~10)。

Step 2：舉辦106學年度日本海外實習說明會(2016/11/8)。

STEP 3：初步書面審核，確認操性、日文成績等(2016/2)。

STEP 4：106學年度日本海外實習第一次面試(2016/11/8)。

STEP 5：與海外實習單位連絡，取得合作意向書，並確認2017年三月份第二次面試相關事
誼。

Step 6: 106學年度日本海外實習第二次面試(2016/3)

STEP 7：公告核可名單與通知學生與其家長(2016/3)。

STEP 8：學生繳交所有相關文件(2016/4)

STEP 9：協助學生準備海外實習生活與心理建設、日文加強班(2016/5~6)

STEP 10：實習間，與學生保持連絡與安排探班(2016/7~9)。

STEP11：實習完成歸台，繳交實習報告與公開發表(2016/9)。

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系海外實習計畫作業辦法

- 第一條 本系為甄選優秀學生赴海外進行產業實習，特訂定華語文教學學系海外實習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所赴之海外實習單位必須為該國家合法且具有營利登記之公司機構。
- 第三條 海外實習學生申請資格為本系在學學生，成績必須要符合三個標準：1)在校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且2)歷年操行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且3)英文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身心健康。
- 第四條 申請海外實習之學生，應依規定向本系繳交申請表及語言能力證明等相關文件。
- 第五條 海外實習學生決選錄取之名單由本系辦公室個別通知申請人，並公佈於該本系網頁。
- 第六條 海外實習學生必須於本校之寒假或暑假進行，本系不開放於學期間進行海外實習。
- 第七條 海外實習學生學習實習返國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系繳交實習成果報書，並協助系上取得雇主進行實習成績評量。
- 第八條 海外實習學生除了必須要皆受實習成果面談外，仍需要配合系上之安排進行海外實習成果發表會。
- 第九條 申請通過海外實習的學生，出國前必須要繳交「家長同意書」、「校外實習保證書」、「行政契約書」。

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系 2017 暑期海外實習計畫作業程序

- Step 1: 舉辦兩場「海外實習說明會」(2016/11/23與12/07)
- Step 2: 「海外實習成果發表會」(已於2016/10/04舉行,院長、系主任皆蒞臨)。「華教系海外實習分享」亦於2016/10/07「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院週會呈現。
- Step 3: 報名開始 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月07日
- Step 4: 書面資料審核(中英文履歷、歷年成績單、英檢證明,服務學習證明、中英文華語教學教案)、確認學生學業、操性成績、英文成績等
- Step 5: 安排時間進行面試、試教,與英文口試
- Step 6: 通過之學生繳交家長同意書等資料,並確認學生與家長充分了解本案
- Step 7: 與海外實習單位連絡,確認雙方合作意向與各項安全事宜
- Step 8: 公告核可學生名單,同時通知學生及其家長(1月20-31左右電子郵件通知錄取結果)
- Step 9: 召開海外實習生活說明會議(多場),同時協助學生準備海外實習生活與心理建設
- Step 10: 海外實習期間,帶團老師與各學生保持聯繫及安排訪視
- Step 11: 海外實習完成後歸台,繳交實習報告與公開發表

銘傳大學國際學院旅遊與觀光學程學生至海外實習實施細則

- 第一條 目的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增長學生學識經驗，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效果並適應海外生活等能力，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實習場所需符合本學程實習機構認定標準。學生自行連繫海外實習場所，需實習單位表達接受學生實習之意願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實習期間以寒暑假為原則。
- 第四條 實習資格
- 1.語言:必須通過語言檢定或測驗
 - (1)托福、多益或全民英檢的程度宜為中高級以上程度。(若實習單位要求程度更高，依其規定。)
 - (2)其他經院務會議認可相關證明文件。
 - 2.身體健康並依實習單位規定檢附健康檢查表或相關證明。
- 第五條 實習申請
學生應於實習前 1 個半月依海外實習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計畫方可前往實習。
- 第六條 繳交實習申請相關資料
學生實習申請，經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前往實習。應繳交實習單位實習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及國外旅遊平安保險證明。
- 第七條 實習輔導
- 1.學生至海外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學程實習單位有關規定，無法遵守規定者取消實習資格。
 - 2.實習期間由學程秘書、主任和實習單位主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每週 1 次連繫，追蹤學生實習狀況，經發現不實，則將不予承認實習時數，並依相關校規處理。
 - 3.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將實習心得及狀況以電子郵件回報學程秘書。如遇狀況及事故，應立即與實習單位主管、當地駐外使館(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代表處)及學程辦公室連繫，請求協助。
- 第八條 實習考核
學生報到時將彌封實習考核表繳交給實習單位主管。實習結束時，由實習單位主管考核該生實習狀況，並請信封彌封後待學生返國後，立即繳交給學程秘書。
- 第九條 實習報告
實習報告應於開學後 2 週內繳交，並檢附 10 張以上工作服勤相關的照片。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學程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銘傳大學國際學院旅遊與觀光學程海外實習計畫作業程序

- 1、於每年第二學期舉辦「海外實習說明會」。
- 2、舉辦「海外實習成果發表會」。
- 3、報名開始 106年12月至107年2月初。
- 4、書面資料審核（中英文履歷、歷年成績單、英檢證明，服務學習證明、中英文華語教學教案）、確認學生學業、操性成績、英文成績等並安排時間進行面試。
- 5、通過之學生繳交家長同意書等資料，並確認學生與家長充分了解本案之申請。
- 6、與海外實習單位連絡，確認雙方合作意向與各項安全事宜。
- 7、公告核可學生名單，同時通知學生及其家長。
- 8、由學程主任或實習負責教師召開海外實習生活說明會議，並邀學生家長參加以使學生及家長了解實習行程細節並做好各項準備。
- 9、海外實習期間，帶團老師與各學生保持聯繫及安排訪視。
- 10、海外實習完成後歸台，繳交實習報告並公開發表。

銘傳大學 106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校內審核機制

一、計畫依據

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計畫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二、學海築夢申請程序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計畫主持人應向國際教育交流處說明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由國際教育交流處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二) 計畫主持人應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撰寫申請書，應涵蓋內容綱要如下：

科系	
計畫主持人中文姓名	
計畫主持人職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助理教授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計畫名稱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新台幣_____元
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金額20%)	新台幣_____元
<p>一、申請案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合作機制● 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計畫招生說明會與選送生甄選辦法、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p>二、國外實習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機構簡介、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國外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 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p>三、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夥伴關係與合作時間●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提供實習相關協助及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 赴國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格式範例如附件一)
-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格式範例如附件二)
- 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

四、 系院鼓勵方式：

- 系院鼓勵教師辦理國外實習獎勵措施
- 實習學分採計方式
- 系院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 系院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 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好心得報告)
- 辦理國外專業實習心得分享座談會方式

五、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校配合經費：包含預定選送實習人數、國外實習天數、每人申請補助額度、計畫主持人補助額度

備註：計畫主持人撰寫申請書或提交佐證資料時，請勿呈現師長及學生個人資料(例如：身份證字號、生日、電話、住址等)

(三) 計畫主持人應於當年度國際教育交流處公布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計畫案電子檔，交至國際教育交流處匯整，由國際教育交流處組織召開校內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含研究發展處、前程規劃處、國際教育交流處所屬長官、提案申請所屬院長或其指派之代理人。

三、 學海築夢審核指標

審核委員會應依下列評估指標進行審查評分，由各提案計畫主持人出席並進行申請案提報。依據審核委員會評分，達 60% 以上者進行優先推薦排序，未達 60% 者不予通過推薦。通過推薦之申請案應於當年度國際教育交流處公布日期之前，由計畫主持人至教育部學海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實習計畫書。

學海築夢審核指標

指標	權重	檢核內容
申請案目的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合作機制是否合宜? ● 實習計畫是否具備專業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 選送生甄選是否符合遴選基準?
國外實習機構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機構是否適當? ● 國外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是否合宜? ● 赴國外實習是否具備具體效益? ● 實習學生之待遇是否合理? ● 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是否合宜?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方式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夥伴關係與合作時間適當性? ● 提供實習相關協助及國外實習輔導機制是否適當? ● 計畫主持人是否親洽國外實習機構有關學生實習合作? ● 計畫主持人是否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 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是否適當? ● 計畫主持人過去計畫案執行成效如何? ● 對學生在職業生涯是否產生影響?
系院鼓勵方式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院鼓勵教師辦理國外實習獎勵措施是否適當? ● 實習學分採計方式是否合宜? ● 系院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是否合宜? ● 系院是否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 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是否合宜? ● 辦理實習心得分享座談會方式是否合宜?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校配合經費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送實習人數、國外實習天數、每人申請補助額度、計畫主持人補助額度之合理性?
合計	100%	

四、學海築夢補助經費分配原則

學海築夢申請案依據審核委員會評分排序，通過推薦申請案由國際教育交流處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正式申請，視教育部當年度公告審查結果並核定本校補助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 (一) 年度僅有一個申請案獲審核委員推薦，可獲得 100% 教育部補助經費。
- (二) 年度全數為二個申請案獲審核委員會推薦，第一順位申請案可獲得 60% 教育部補助經費，第二順位申請案可獲得 40% 教育部補助經費。
- (三) 年度全數為三個申請案獲審核委員會推薦，第一順位申請案可獲得

- 50%教育部補助經費，第二順位申請案可獲得 30%教育部補助經費，第三順位申請案可獲得 20%教育部補助經費。
- (四) 年度申請案全數為四個(或以上)獲審核委員會推薦，第一順位申請案可獲得 40%教育部補助經費，第二順位申請案可獲得 30%教育部補助經費，第三順位申請案可獲得 20%，餘 10%教育部補助經費分配第四順位或由第四順位及以上申請案均分。
- (五) 針對上述各案獲補助金額應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所有申請案加總之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惟經校內審核委員會通過，得適當調整各案實際配合款金額。
- (六) 依上述經費分配原則，如該申請案獲得補助經費高於原申請計畫總額，該申請案得獲全額補助，溢額經費撥交另案，或由其他申請案均分，若申請案超過四案者，溢額經費分配第四順位或由第四順位及以上申請案均分。
- (七) 依據教育部作業時程，每年五月底~六月初公告審核結果，接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結果後，二周內公告各案可獲得補助經費額度，各計畫主持人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回覆確認或放棄執行計畫案。如遇放棄之情形，該計畫案溢額經費撥交另案，或由其他申請案均分，若申請案超過四案者，溢額經費分配第四順位或由第四順位及以上申請案均分。

五、學海築夢結案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計畫主持人辦理結案應至教育部學海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交予國際教育交流處備函向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並副知教育部備查。

六、其他注意事項

本審核機制未盡之事宜，參照《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附件一】

聲明書

本人_____ (計畫主持人) 所提_____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立書人： _____ (簽名蓋章)

職等：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

國內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106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計畫 行政契約書

計畫名稱： [] (以下簡稱本計畫案)

甲方：銘傳大學

乙方：銘傳大學 [] 科系計畫主持人 [] 教師(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 [] 君(以下簡稱選送生)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由甲方依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計畫，補助乙方選送生前往所擇定之 [] (國名) [] 城市 [] 機構實習，國外實習期限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經甲、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修訂之有關出國實習獎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如上述律定之實習起始日期(不包括來回交通時日)。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於出國實習前與甲方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獎助金。乙方至遲不得超過106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二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前舉辦「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供乙方選送生參加。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三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乙方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計畫執行期間，亦須定期至該網站進行乙方資料維護。

第四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海外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亦不得變更，惟於出國實習前，由乙方計畫主持人提出具體說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方已領獎助金。

第五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與護照之申請應自行辦理，乙方計畫主持人並應協助乙方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參、實習期間：

第六條 乙方選送生若因參加海外實習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將願自負全責。

第七條 乙方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應滿30天以上(不包括來回交通時日),未滿30天不得領取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甲方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甲方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乙方選送生如因擅自中斷實習時,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繳回全數獎助金,乙方選送生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同意承擔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第九條 乙方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甲方報到並辦理註冊,違反者,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數償還,逾期不返還者,由甲方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叁、返國之後：

第十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案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A),並應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執行計畫案並且辦理結案。

第十一條 乙方選送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格式如附表B),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

伍、保證事項：

第十二條 乙方選送生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選送生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選送生之所領取之獎學金。

第十三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選送生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述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它：

第十四條 乙方所提繳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書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獎助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出國實習選送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

第十五條 乙方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選送生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乙方選送生並喪失本契約獎助金資格。

第十六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補助金。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補助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有前項之情形且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若乙方選送生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保證人應償還之全部補助金。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公費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

教育部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 十八 條 本契約壹式肆份，甲收執乙份，乙方計畫主持人、選送生、選送生之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銘傳大學

代表人：李銓 校長

授權簽約代理人：劉國偉 處長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乙方選送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乙方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A】

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實習機構變更(含新增)次數	
<p>一、緣起</p> <p>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p> <p>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p> <p>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p> <p>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p> <p>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p> <p>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p> <p>八、附件</p>	

【附表B】

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國外實習機構名稱、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